|  |
| --- |
| **托嬰中心使用國產肉品等產品項目自主檢核紀錄表**機構名稱：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檢核項目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說明** |
| 1.於明顯處公告或張貼標示供應食品之豬肉、牛肉及豬、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為台灣，其字體不得小於二公分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2.訂定嬰幼兒飲食餐點表，並於托嬰中心網站和親子聯絡本公布每日餐點，標示供應食品之豬肉、牛肉及豬、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為台灣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3.建立肉品及加工品來源名冊，載明廠商名稱、進貨明細、收據等佐證資料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4.供膳或訂購餐點保留訂購資訊及收據、造冊留存至少2年，供家長查詢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**機構工作人員(簽章)：****機構負責人(簽章)：** |

備註:

1. 肉品來源證明：
2. 有固定肉品供應商者，請廠商提供肉品來源證明，如1年僅提供1張證明，應載明該證明的有效期限，托嬰中心應妥善保管並影本公告，提供家長查閱。
3. 無固定肉品供應商者，則以拍照產品存查，如標示肉品來源的包裝袋、店家標示證明的照片，以供查閱。
4. 本表每週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查，機構工作人員指托嬰中心廚工或餐點製備人員，機構負責人指托嬰中心主管。

**進貨明細(範本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貨日期/批號**  | **名稱/品名** | **淨重/容量/數量** | **供應者** |
| **名稱** | **地址** | **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1.「收貨日期」與「批號」可擇一填寫。

2.「來源憑證」及「經供應者簽章紀錄」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。足以佐證產品來源之來源文件類型，例如：統一發票、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、經簽章之普通收據、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、支付貨款單據。

3. 有關保存來源證明文件相關資料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11171>。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業管理>11食品業者保存來源文件。